**音乐厅安全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使用人 | 使用事由（活动名称） |
|  |  |
| 使用日期（含进场时间） | 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安全责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音乐厅承担着音乐舞蹈学院音乐实验教学和学校各类大型会议及演出的重要任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音乐厅不仅是学院安全隐患的重点防控场地，也是学校的重点消防部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随着使用权的拥有，使用单位（或个人）将承担安全管控主体责任。本人完全明白该次活动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人身、经济损失及其他可能出现的损失的风险），如火灾，踩踏等安全隐患，风险既可能因本人不作为或过失而造成，也可能因他人不作为或过失而造成，或者因对活动的有关设备、设施、道具或场区的状况条件不熟悉造成，为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现就本次活动安全管控主体责任承诺如下：

1. 严格执行《音乐厅使用管理规定》；
2. 杜绝商业或商业赞助类演出；
3. 除定点悬挂一条横幅外，不张贴、不悬挂其它宣传品；
4. 场内杜绝使用焰火和发烟（火）类道具，严禁抽烟；
5. 不悬挂气球，杜绝易燃易爆品进入场内；
6. 不私拉乱接临时电线，不使用音乐厅标配外的大功率照明及音响设备；
7. 不改变舞台使用性能，不过度摆放花卉等物品；
8. 全场人数控制在500人以内，观众席人数不得超过480人；
9. 保证安全责任人和3名安全员（维持秩序、负责消防、维护设备）准时准点到

位，且活动期间不得离开现场（负责消防的安全员必须会使用灭火器）；

1. 六个安全门有人值守，严禁上锁，确保畅通；
2. 进出有序，安全通道内不得站立观众，杜绝踩踏事件发生；
3. 活动结束后，协助物业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火种等安全隐患，切断

电源；

1. 活动中遇有情况，第一时间与音乐厅管理员（倪老师）联系，电话：13598680168
2.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一份，管理员一份，院办公室存档一份。

承诺人（签 名）

 年 月 日